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⁹第 46 段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要执行的遣返方案所表示的意见,并且鉴于举行公正的选举取决于事先遣返柬埔寨难民,因此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该遣返方案;

12.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为秘书长报告第 47 段提及的修复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13.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以及第 44/192A 号和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5.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类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工作情况的最新详细资料;

16.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46/233.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 (1992) 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 (1992) 号决议批准派遣一组军事联络员到南斯拉夫促进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 (1992)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开始时期为 12 个月,

认识到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部队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向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其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¹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

3.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所载的建议,在目前阶段拨款毛额 2.515 亿美元(净额 2.5 亿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关于该部队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187 号决议的条款同意授权的数额 10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依照其报告²⁰第 15 段为该部队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组别,分摊上文第 3 段所定数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各年度的分摊比例表;⁷

5. 还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 150 万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照上文第 4 段的分摊法按比例抵减会员国的分摊额;

6. 决定根据将于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

兹别克斯坦等国的会费分摊比率来考虑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额；

7. 请上文第 6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缴其特定的摊款；

8.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前向大会提出关于可能需要追加的经费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详列关于该部队业务情况的最新资料。

1992 年 3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6/24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3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并铭记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14 日第 729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并扩大其任务，使之包括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所有协定的执行情况，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往的决定，即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

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这类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向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⁴中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以下第 2、第 8 和第 9 段的规定；

2. 注意到 1992 年 3 月 31 日以来缴付的摊款已减少了未缴付的摊款；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

4. 决定向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拨出毛额 3 900 万美元（净额 3 700 万美元），内含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核准充作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观察团行动费用的 1 000 万美元；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 4 段提及的经费数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²⁵；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把各国归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所载列，并经大会第 44/192B 号、第 45/269 号和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后用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特别安排的四个类别时存在的异常情况，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